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3)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莊因東)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關於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文件提到法律援助署將監察法律援助個案使用調解服務的情況，請問過去5年，申請人選擇調解的比例有何變化；是否有具體數據顯示調解服務在減少訴訟成本和提升案件處理效率方面的成效；
- (2) 請提供過去5年，弱勢群體(例如：低收入家庭、長者、殘疾人士)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包括申請數量、批准率、援助金額及案件結果等。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2009年推行後，調解服務已成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一直支持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使用調解解決爭議，並會承擔法援受助人就各類獲得法援的民事訴訟進行調解所產生的合理費用。過去5年，法援受助人選擇調解的比例大致平穩，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佔所有民事法援個案的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法援個案(括號內為佔當年獲批的民事法援個案的比例)
2020	837 (17.6%)
2021	910 (18.5%)
2022	716 (18.3%)
2023	620 (15.4%)
2024	656 (16.3%)

就調解服務的成效，以2024年獲批法援經費進行調解的民事法援案件為例，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案件，與未能成功使用調解解決爭議而需

要進行訴訟的案件相比，法律費用平均少約50%，而由法援證書發出至完成法律程序(即已達成和解或作出判決)的案件處理時間亦平均縮短約29%。誠然，除了是否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爭議外，每宗案件的法律費用和時間長短亦取決於案件類型和複雜性、訴訟另一方處理案件的方式、牽涉的法律程序等個別因素，但法援署留意到整體而言調解在民事法援案件中不失為一項便捷而具經濟效益的爭議解決方式。

- (2) 法援署沒有資料顯示法援申請人是否殘疾人士。而過去5年，領取綜援人士和年滿60歲人士的法援申請數目、獲批法援證書的數目和比率、涉及的法援金額，以及審結的民事案件勝訴率表列如下：

年份	領取綜援人士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比率	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百萬元)	審結的民事法援案件勝訴率
2020	1 667	722	43%	42.0	81%
2021	1 913	843	44%	31.7	78%
2022	1 288	589	46%	18.1	82%
2023	1 409	620	44%	9.4	74%
2024	1 281	640	50%	2.0	77%

註：部份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年份	年滿60歲人士				
	法援申請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數目	獲批法援證書比率	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百萬元)	審結的民事法援案件勝訴率
2020	2 239	849	38%	86.2	85%
2021	2 390	929	39%	78.2	85%
2022	2 086	788	38%	40.3	83%
2023	2 218	936	42%	30.2	83%
2024	2 417	966	40%	7.3	81%

註：部份個案(特別是近年獲批法援的個案)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獲批法援證書涉及的法援金額或會有所調整。